运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运农发〔2026〕19号

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关于印发《运城市农业农村领域兽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运城市安委办《全市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（运安发〔2026〕3号）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运城市农业农村领域兽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姚丽娟
邮　箱：ycxmyzk2019@163.com

运城市农业农村局
2026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运城市农业农村领域兽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

为强化全市兽药生产企业全链条安全监管，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，持续规范企业生产秩序，筑牢兽药行业安全底线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全覆盖排查辖区兽药生产企业底数、经营状态及风险点位，建立“电子+纸质”双重档案，实现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无死角、整改全闭环；严厉打击无证生产、超范围生产、证件转借、停产擅自复工等违法行为，保障兽药行业安全稳定发展。

二、整治范围与重点内容

（一）整治时间

集中整治时间：即日起至8月16日。

集中整治结束后，要求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实行常态化监管，持续做好风险研判、分析及闭环管控工作。

（二）整治范围

覆盖全市所有兽药生产主体，包括正常生产、停产闲置、小微作坊、挂靠及委托代工类主体。

（三）整治重点

1.资质许可合规性隐患。核查许可证有效期与生产范围，严

查无证生产、超范围生产、证件伪造转借、企业信息未按规定报备变更等行为。

2.生产过程安全管控隐患。核查制度建立落实、安全培训、应急演练实施情况；生产流程、车间布局、设备运维是否合规；危化品全流程管理、安全防护设施、特种设备运维及环保处置是否达标；重点关注管理不规范的小微企业。

3.停产闲置企业专项隐患。核查停产报备手续，严查擅自复工、偷产盗产；落实水电气封停、物资封存、专人值守，严防非法复产。

4.其他突出隐患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严查厂区用电安全、区域违规混用、厂房违规转借用于违禁生产等行为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实行市级统筹、县级主责、部门联动、属地监管机制。

市级农业农村部门：统筹方案实施、专家督导调度、案件督办、长效机制建设。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：全覆盖排查、隐患整改、执法查处、台账建立，落实属地直接监管责任。

市场监管部门：负责特种设备专项排查整治，每周三同步通报隐患信息至本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应急部门：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抽取相关方面专家。

水电气供应单位：动态监测停产停业、长期闲置企业用能情

况，配合落实停供封控措施，每周三同步通报隐患信息至本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全面排查建档阶段（即日起—5月31日）。采取企业自查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覆盖排查相结合方式，要求不漏一厂、不留死角，同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“一企一档”及安全风险隐患清单，同附件3一并上报市局备案。

（二）集中攻坚整治阶段（6月1日—7月31日）。坚持谁排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，建立问题隐患清单、整改责任清单、验收销号清单附件4，做到排查见底、整改彻底，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完成集中整治，于7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排查整治阶段工作进展（基本情况、排查整治情况、案件查办、工作成效等）。

（三）长效巩固阶段（8月起长期坚持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评估总结，形成书面工作总结，于8月16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报市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、应急部门、水电气供应单位完善风险分级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、联合执法、宣传培训、应急处置等常态化机制，落实常态化监管，持续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各方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相

关单位要深刻认识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，压紧压实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、企业主体责任，各级负责人靠前履职，确保工作落地见效、不走过场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整治，严守安全底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要求，实现辖区兽药生产主体风险隐患排查全覆盖，杜绝监管盲区；市局将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县级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工作消极懈怠、任务逾期未完成、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构建共治格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多渠道宣传兽药安全法律法规，经常性普及安全知识，加强警示教育。要公布隐患举报电话，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鼓励社会监督，营造全民共管、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健全长效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相关单位要以本次集中整治为契机，完善常态化机制，落实常态化监管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。

（五）强化信息报送，保障调度畅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请于5月12日报送联络员信息表附件2。工作启动后，每周三向市局报送排查整治工作进展，5月31日、7月31日、8月16日前分别报送“一企一档”、三个清单（问题隐患清单、

整改责任清单、验收销号清单）及阶段工作进展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；重大隐患、案件及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附件：1.运城市农业农村领域兽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领域兽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联络员信息表

3.兽药生产企业“一企一档”基本信息表

4.兽药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

附件 1

运城市农业农村领域兽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

组　长：李新平　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、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

副组长：杨　帆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
成　员：王芒霞　畜牧渔政科科长

卫　鑫　执法队分队长

具体由畜牧渔政科牵头，执法队协同。制定整治方案任务，统筹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抓好全面排查整治，做好抽查验收等工作。

附件 2

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领域兽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联络员信息表

联络人姓名	单　位	职　务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

附件 3

兽药生产企业“一企一档”基本信息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	法人	联系方式	安全生产负责人	联系方式	生产状态（正常、停产、闲置等）	生产许可证号有效期	生产范围	危化品使用情况	特种设备种类	特种作业持证人数	停产报备情况（是/否）	监管责任部门	监管责任人	联系方式

附件 4

兽药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查日期	排查人员	隐患类型（危化、消防、特种设备、环保）	风险等级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整改责任人	是否验收销号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国网运城供电分公司

山西省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5月9日印发